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2984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地址：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：100061
传真：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
(24小时)
发行热线：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：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■ 社论

期待更多代表委员履职敢于直言

两会原本就是代表、委员替公众代议国是的，离不开观点的碰撞、争辩，代表委员“敢说”应是履职的常态而非例外。

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昨日开幕，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也即将召开，北京进入了“两会时间”。代表委员们的履职情况，受到公众的关注。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李少华连续三届是市政协委员，他在政协圈里得了个称号“李大炮”，就是因为敢说。如今即将告别政协舞台，他说，“我担心我走了，敢说的人就少了一个”。

李少华委员在市两会平台“敢说”了15年，可谓尽职尽责，如今行将荣退，他的担心与其说是为自己，毋宁说是为城市的未来和市民的福祉而操心。民众当

然喜欢李少华这样的委员，也希望“敢说直言”的委员不是因为换届而减少，而是越来越多。

代表、委员都是兼职，他们来自不同岗位，平时术业有专攻，参加两会行使参政议政职责，有些人可能认为自己话语权有限，“敢说”非但起不到多少作用，还可能得罪人，所以不敢说、不愿意说。

实际上，这不是代表、委员们敢不敢的问题，而是一种必须。民众推选出代表，各行各业的人士出任委员，在两会上都不是替自己说话，“敢不敢说”不取决于个人性格、喜好，而是职责

所在。代表、委员在自己领域内把话说透、说准，为政府决策把关，为城市和市民造福，既有条件，也是义务。

代表、委员们要在自己熟悉、擅长的领域发挥应有作用，为政府决策“控舵”、“纠偏”，为城市、社区和市民的利益“站岗放哨”，就需要多看、多跑、多问、多说，既要随时“接地气”，掌握相关议题的肯綮所在，又要知无不言、言无不尽，也就是说——要敢于说话、善于说话。

正如李少华委员所言，他当委员最大的收获，就是每天开车上路时，看到因自己敢说话、善说话，提案通过生效，而给城市各角落带

来的点滴变化。一个人的话语权固然有其极限，但聚沙成塔，集腋成裘，每个代表、委员的点滴努力汇聚在一起，就能产生看似不起眼，却实实在在的社会推动力，为城市和市民带来似轻实重的帮助。

这些年，像李少华一样“敢说”的代表、委员越来越多，但还是有网友总结，“那些没有官位的代表、委员，才敢公开说真话”，“代表、委员快退休前才敢说真话”……这些观点或许有些偏颇，但也说明，“敢说”还未成为代表、委员们的普遍状态，而一些代表、委员之所以“不敢说”，恐怕还是有

着现实的顾虑。

两会原本就是代表、委员替公众代议国是的场所，离不开观点的碰撞、争辩，代表、委员“敢说”应是履职的常态而非例外。无论是人大还是政协，都应该给代表、委员们创造敢说的氛围和环境。

此外，政府官员们也应面对代表、委员们的“敢说”，持以更宽容的心态，并对代表、委员提出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回应和互动，如此才能营造一个良好的参政、议政氛围，才能化解李少华“敢说的人就少了一个”的担忧。

相关报道见A06版

■ 观察家

政府守法就是对公民最大的“教化”

在人代会上，代表首先要明确的身份就是——我乃政府工作的监督者，而非管制民众的权术参谋家。

佛山人大代表方明的一段话近日成了最新“雷人雷语”。据《广州日报》报道，9日上午，在佛山两会南海区代表团的分组讨论现场，方明说，“百姓是教好的，不是养好的，就像溺爱的孩子不可能是孝子，溺爱的百姓也可能比较刁民。”

据说方明代表的“主职”是教师，以熟悉的教育来打比方或许源于职业习惯。但方明这段话，真的错了。这是在错误的时间、错误的地点，表达了一个错误的理念。

从报道中可知，方明说此番话，时间是在人大会议期间，地点是在人代会的分

组讨论现场。简言之，这是人大代表在履行其职务的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所为。作为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、民意代言人，人大代表在小组讨论会上应该行使的是对政府的监督权，是对“一府两院”工作报告的审议权。百姓是教好的还是养好的，本不是人大讨论的选项。

恰恰相反，把百姓当孩子，是典型的父母官思维。若是一群统治者（而非服务者）相互交流对百姓的管制经验，方明此语，很可能会得到颇多共鸣。但现行宪法规定了“主权在民”原则，人大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

治制度，政府机构乃至官员的所有权力都源于人大授权，他们应对人大负责，并向人大报告工作，还需接受人大的监督。在人代会上，代表首先要明确的身份就是——我乃政府工作的监督者，而非管制民众的权术参谋家。

从中国的现实来看，法制建设已经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“刑法时代”，走到了“民法时代”和“行政法时代”。行政法在所有部门法中数量最多，制度构成也最复杂。这是因为法治的核心就在治权——规范并限制权力。在漫长的历史长河里，中国并没有权力受制

于法的传统。在这千年未有之变局，如何对政府及官员实现法律驯化，才是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关键。也可以说，政府守法就是对公民最大的教化。

这样的图景才更符合民众对人大代表的期许：政府是治好的，不是教好的。就像溺爱的孩子不可能是孝子，公民溺爱政府就可能纵容政府的专横与滥权。抱持这样的理念来审议政府工作报告，才是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逻辑起点。代表们理应对照政府在去年的工作报告中对民众许下的愿景，一一审核是否已经

实现，而今年的工作报告是否如实表述，各项工作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之处。这些才是代表们决定审议通过还是决定审议否决的基础工作。

从最近一些地方“两会”传出的消息看，确有不少人大代表对代表的法定职责认识不清，声言“我是来学习的”代表，或许忘记了“我是来监督的”。甚至像“开会不到、审议不语、质询不会、议案不提”的“四不”代表也非个案。如何提高代表们履职的能力，当为人大制度改良之迫切需求。 □王琳(学者)

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

1.1月10日A15版《北京女记者遇害 14年后疑凶被控制》(校对:李新荣 编辑:李东)一文,第3栏第2段第3行中“取存拆”应为“取存折”。

2.1月10日A29版《马努接过小马丁15号》(校对:杨许丽 编辑:何文暹)一文,第2栏第2段第1、2行“拿到了印有球衣的号码之后”应为“拿到了印有号码的球衣之后”。

来信

中国科技馆何时通公交

据报道,中国科技馆新馆从2009年9月开馆至今,科技馆的公共交通状况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,下车后仍需步行近20分钟的距离,这已经制约了这所我国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性科技馆的发展。

一个最科学、最人性化的科技馆却有一个“最不科学、最不人性化”的交通状况,步行20分钟的路途使科技馆成了交通“孤岛”,是谁让科技馆陷于这么尴尬的境地?

科技馆理应协同其主管部门与公交公司积极沟通,争取现有公交线路改线,让其通过科技馆附近或到科技馆处往返一下;公交

公司也要充分听取民意,积极主动地适应民众需求,综合考察线路,新设公交线路或改变现有线路。

现在一方争取乏力,一方置若罔闻,当民众用脚步丈量公交站点到科技馆的路途时,每走一步对这些部门的不满就会增加一分。这类缺陷需要在今后设计一些公共项目时充分汲取教训,在设计规划之初就要有人性化的设计、充分考虑

到公共交通的需要。 □吴志峰(教师)

如何分清“因公”鼠标手

据报道,日前,全国人大着手修改职业病防治法,其中备受关注的“职业病定

义”一项或有较大改变。颈椎病、鼠标手、长期视频作业导致的眼部损伤、职业性腰痛等白领易患疾病都有望纳入职业病目录。

将颈椎病、鼠标手之类的职场常见病纳入职业病目录,透露出对职工身体健康的重视和职工权益的保护。但是,法律一旦出台,进入操作层面就会变得复杂,公众担忧的是,如何举证和界定这些职业病。

以鼠标手来说,凭什么证明你的鼠标手是在单位工作时落下的呢?一些人下班后在家玩电脑,在单位沉湎于游戏之中,因此落下鼠标手,难道也要单位埋单?如果没有细则明确规定,就容易带来选择性认定,被特定人群滥用——如果一些人整天玩电脑打游

戏照样算职业病,甚至被认定为工伤,享受公费医疗,好政策就背离了好初衷。

法律经过修改,将更趋人性化,是社会的一大进步,但更要提前细化政策,避免日后好制度成为“空头支票”。 □叶传龙(编辑)

车票磨损了咋就不能退呢

据《新京报》昨日报道,北京火车站售票大厅内一光头男子坐在售票窗口大喊大叫要求退票,他购买的火车票被洗坏了,但因车票破损车站不给退。

对这名男子用“闹”的方式要求退票,不能支持和倡导,有意见可以到车站值班室反映,好好进行协商。

但破损的火车票不能退的规定似乎该改改了。

现在已经实行了火车票实名制,对于破损的火车票,可以先核实其票面的身份与这位男子的身份是否相符。如果相符,就应当酌情处理;如果不相符,则要查清其破损票的来源。人民币破损银行还可以兑换,为什么乘客不慎破损了车票就不能视情况退换呢?

近几年来铁路部门加快了改革和发展的步伐,动车、高铁的运营,火车票实名制、网上售票的实行等,确实给人以日新月异的感觉。但一些规定还是在翻过去的“老皇历”,特别是一些缺乏人性化、涉嫌霸王条款的内容仍在沿袭,该是修改的时候了。

□吴文元(职员)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: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:李赛